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开前，经管理层提议，对会议时间及议案内容进行了变更调整，已取得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 7 名，其中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因出差原因，委托董事王培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培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消费品并购基金等合作内容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为接触更多项目信息，加快业务布局，让公司更广泛地获取消费品行业的企业资源、产品资源、服务资源、渠道资源和品牌资源，经双方协商，现对《协议》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

一、调整单一规模人民币 8 亿元份额的基金为两支独立的基金，其中在深圳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基金，在成都市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基金。两支基金的实际运作模式（包括：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的投资方向、基金的管理与决策机制、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等事项）均与《协议》约定保持一致。

二、公司用于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工商部门办理完成设立

登记的相关手续,核准登记的名称为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消费”),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两支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8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峰消费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天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出资主体,出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天图投资的关联方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天图投资负责募集剩余的基金份额计人民币 33,000 万元。

三、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的该两支基金,暂定名称分别为“深圳福田天图东风消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天图东风”)和“成都天图天投东风消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天图东风”)。

1、拟设立的“深圳福田天图东风消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概况

基金名称:深圳福田天图东风消费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性质:有限合伙型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5 亿元人民币

出资进度:分两期完成筹资,首期筹资人民币 3 亿元,计划在合伙协议签署后半年内完成,第二期筹资人民币 2 亿元,计划在合伙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完成,具体资金额度视投资进度而定。

注册地:深圳市

存续期:7 年

投资人:

投资人	资金来源	出资额	身份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249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3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1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2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基金剩余资金 2 亿元份额由天图投资负责募集,或由天图投资负责引入,均为有限合伙人身份。

2、拟设立的“成都天图天投东风消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概况

基金名称：成都天图天投东风消费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性质：有限合伙型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3 亿元人民币

出资进度：分两期完成筹资，首期筹资人民币 2 亿元，计划在合伙协议签署后半年内完成，第二期筹资人民币 1 亿元，计划在合伙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完成，具体资金额度视投资进度而定。

注册地：成都市

存续期：7 年

投资人：

投资人	资金来源	出资额	身份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149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2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1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基金剩余资金 13,000 万元由天图投资负责募集，或由天图投资负责引入，均为有限合伙人身份。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恒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鹤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4,8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恒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鹤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沙利”）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利 100%的股权，湖南金沙利成为公

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沙利近期正在申请办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事宜。新的名称核准变更后，该公司名称将变更为“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和相关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协助湖南金沙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